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

□ 于雯雯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问题是近年来理论和实务界热议的问题之一。人工智能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其生成内容的法律性质也值得思考与讨论,在现阶段,尽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能像传统的作品一样获得法律保护,但其包含的利益关系和特点决定了,《著作权法》应当对此类内容给予必要的关注和适度的调整。

一

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属于“作品”。《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作品”,而法律意义上的“作品”有其特定含义。《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这意味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需要进行法律要件构成分析。当前《知识产权法》以人类智力为中心来构建其保护对象,智力成果指的就是人类的智力成果,由自然人创作形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本质上是计算机依据大数据和算法而为的计算过程。与之相比,人类的智力活动要更加复杂,不仅包括理性(如对于写作规律的掌握和运用),而且包括思想、情感和灵感。纵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人类智力创作成果的表象,但是由于其生成过程与人类智力创作活动具有本质不同,不属于现行《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难以享有著作权。

二

尽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现行《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难以通过“作品—创作—作者”的逻辑获得著作权的保护。但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与作品市场密切相关的利益关系。而这种利益关系应当获得《著作权法》的关注和调整。

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财产性。实践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财产性内容已经出现。如在文学领域,微软公司出版了人工智能“小冰”的诗集;在艺术领域,美国人工智能机器人通过学习已经能够生成极具艺术性和美感的美术作品,并在画廊和博物馆展出;在新闻写作领域,美联社与人工智能公司合作开展的人工智能新闻写作平台 Wordsmith,其新闻产品数量可观;在音乐和视觉艺术领域,谷歌提供的人工智能设备 DeepDream 所生成的绘画已拍卖成功。这些表明,人工智能生成的具有作品外观的内容是有市场需求和市场价值的,而且事实上已经开始成为市场交易的对象。其权益性质和权益归属应当在法律上有所明确。

其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丰富了人类文学艺术科学内容。当人工智能生成的诗歌、绘画等内容与人类创作

作品在外观上难以区分时,其客观上构成了人类文学艺术科学的一部分内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虽然并非来自于激励人类创作而生的作品,但是其同人类创作的作品共同成为人类文学艺术科学事业发展的组成内容,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的立法目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引起著作权利益关系的变化,进而需要进行著作权法律关系的评价,主要表现为: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属于人类再创作资源的一部分。人类的创作不是凭空而来的,往往需要建立在对先前作品或者相关信息的学习、积累、借鉴与思考基础之上。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作品外观及一定创作高度时,就会客观地成为人类创作作品过程中所参考、借鉴、引用或者评价的对象。当人类创作作品中出现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就需要对人类作者的使用行为予以规范。其次,人工智能学习内容来源于人类既有的文学、艺术、科学等内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建立在大数据收集与算法分析基础之上。大数据来源于作品的数字化以及公有领域的信息。数据化作品中就会包含有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也就是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也会与人类作者发生利益关系。那么对于这部分作品信息的收集分析是否需要经过著作权人授权,需要《著作权法》予以规范。

三

从应然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在《著作权法》中进行规范的必要性。但是《著作权法》的规范又必须与我国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或者弱人工智能时代相匹配。

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是作为服务于人类的客体和工具而存在的。是人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按照其使用目的来解放其体力或者脑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益应当归属于人类利用者,责任亦应由人类利用者来承担。如英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第9条规定:“如果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由计算机生成,作者应当是对作品的创作作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从而将“计算机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于“作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

使用达不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独创性标准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需要注明出处。以机器翻译为例,机器翻译虽然应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并且在满足用户需求方面也表现良好,但是机器翻译与翻译家的翻译仍然存在本质不同。翻译家的翻译过程实际上是一个艺术再创造过程,融入了翻译家的情感和思维,这个过程现在电脑还很难做到。尽管机器翻译内容难以达到《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创作高度,但这些内容仍然可能出现在人类创作作品之中,比如学术论文。人类作者在创作作品中如果直接使用了机器翻译的内容,应当注明来源于机器翻译。我国《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24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自动合成新闻、博文、帖子、评论等信息,应以明显方式标明‘合成’字样。”这表明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使用者应承担披露义务。假设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标准,人类也需要标明“人工智能生成”,也就是需要放弃署名,这涉及人类的诚信、作品创作的客观事实、未来作品流通的市场秩序等问题。

人工智能对作品数据的分析使用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使用行为。人工智能生成具有《著作权法》意义的内容必然涉及对于人类作品的数字化利用,如人工智能生成莫扎特风格的作曲,必然需要输入大量莫扎特的作品数据,从而需要进行大数据和算法分析。与人类作者对于他人作品的学习、借鉴、引用不同,人工智能具有自己的语言系统,也就是说人工智能对于作品数据的利用是通过人类不可感知的机器语言来完成的。其生成内容在人类可感知层面上可能并不会引用或者利用到特定作品。也就是说并不会对特定作品的正常利用以及著作权人的利益造成不当损害。但是,这种利用仅限于人工智能在机器学习层面的数据使用,如果人工智能输出内容中利用了人类特定作品,仍应当按照授权许可或者合理使用、法定许可规则来进行。



新时代领导干部



在某地的拆迁工作中,县政府为了按时完成拆迁任务,启动建设项目,下发文件规定“四包两停”政策,从而导致该县160多名公职人员因为是被拆迁户的亲属而受到牵连。

所谓“四包两停”政策,是指公务员要对其作为被拆迁户的亲属:(1)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补偿评估工作、签订好补偿协议、腾房并交付各种证件;(2)包协助做好妥善安置工作;(3)包其不无理取闹、寻衅滋事;(4)包其不参与集体上访和联名告状。如果这四项工作不能包揽完成,那么政府要对完成不了“四包”的责任者,实行“两停”处理——暂停原单位工作、停发工资。曾有一时,这种做法在个别地方还被作为先进经验被宣传和推广。

今天,虽然这种做法有关地方政府已经停止,文件也被废止和收回,但类似的做法在少数地方依然存在。我们如何吸取教训,防止类似制度和做法的出现,需要对这种做法作一次“全身”的“法

治体检”。

不可否认,这类做法在一定程度,对于按时完成拆迁任务,特别是应对拆迁中的“钉子户”,是有帮助的,但它的“合法性”我们不予认可。

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公务员的素质有高于一般公民的特别要求。公务员的亲属在拆迁中拒不配合工作,让公务员出面,帮助有关单位沟通,做好其亲属的思想工作,这样要求是可以的,公务员也应当配合。但如果公务员完成不了“四包”任务,那就要暂停其原单位工作、停发工资,这就违反了《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公务员的权利、义务和纪律,以及纪律处分都已由《公务员法》作出明文规定。将“四包”作为公务员强制性法定义务,并对未落实者作出职务上和经济上的不利处分,缺乏《公务员法》的依据,并违反《公务员法》职务法定原则。

另外,对于完成不了“四包”的公务员,暂停原单位工作、停发

法治禁止不当联结

□ 胡建森

工资,本质上是为无过错的公务员与有过错的被拆迁户之间设定了连带,前者必须为后者承担责任,这是一种不当联结,违反了禁止不当联结的法治原则。禁止不当联结原则,是发端于司法审查实践的一项技术标准,要求国家公权力行为必须与立法目的保持合理正当的关联。它基于实质关联性之要求,阻却公权力主体作出公权力行为时,将不相关的主体和不相关的行为因素进行无端关联,从而导致让无辜的主体承受他人行为的不利后果,或者让一个主体过度承受一个行为的多种不利后果。该原则在理论上源于比例原则、合理性原则、禁止恣意原则与依法行政原则,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

禁止不当联结原则是禁止株连、责任自负原则演化的结果。从株连到罪责自负,从连带责任到个人责任,这是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在奴隶社会和封建专制时代,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身的统治,对劳动人民实施残暴的镇压措施。体

现株连原则的连坐制度最为典型。例如,《汉谟拉比法典》规定,父母犯罪,其子女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盗卖他人财物的罪犯如果死亡,其家属负担5倍于原物的赔偿金。在法兰西王国,路易十四颁发敕令规定株连原则,一人犯罪,祸及全家和全村,即使是幼儿与精神病患者也不能幸免。在我国古代也曾有连坐制度,在漫长的反封建斗争过程中,株连制度被废弃,代之而起的是罪责自负原则,“任何人不因他人的不法行为受处罚”(Nemo punitur pro alieno delicto),它禁止将不相关的人与人之间或事与事之间,无端联结、互为因果,作为连带追责的理由。社会主义法治更是禁止任何形式的

不当联结。如果我们工作中不能坚持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就难以有效保护公民、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可能人为扩大打击面和处理面,远离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法治化。“四包两停”或类似的做法绝不应重现。(胡建森专家工作室供稿)

行政公益诉讼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渠 滢



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是依法行政,本质是对政府行政权力的规范、限制和约束。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仅靠行政系统内部的政策驱动可能面临动力不足、形式主义等问题,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外部监督与制约作用应得到充分发挥。2017年,《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该制度赋予了检察机关在行政主体不作为、乱作为而导致公共利益遭受受害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结构的同时,对推进我国当前的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行政公益诉讼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

拓宽了法治政府建设中司法监督的路径,强化了司法监督的力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于行政机关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反贪、反渎的转隶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行使带来明显影响情况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使得检察机关可以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引起的危害公共利益的案件发出检察建议和提起公益诉讼,其法律监督职能由此获得了延伸,过去司法监督中审判权制约行政权的局面发展为审判权、检察权共同制约行政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8767件,在监督政府行为、督促政府履职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新的追责手段。法治政府应当是责任政府,政府需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2019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专章对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作出了规定。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有效地填补了原有追责机制所存在的空白地带。传统的行政诉讼注重私益保护,行政诉讼的原告仅限于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这就使得许多损害公共利益的行政行为由于没有特定受害人而被排除在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之外,法律责任无法落实和追究。在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得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此类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那些违法的行政机关最终难逃法律的审判与制裁。同时,传统的追责机制往往着眼于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从而放过了大量行政机关怠于履职的不作为行为,而行政公益诉讼正是对行政不作为

所举起的一把利刃。

有助于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我国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法治理念、法治水平及其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直接影响着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行政公益诉讼由检察机关提起,相较于普通公民所提起的行政诉讼,更易引起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关注和重视。同时,由于此类诉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因此往往受到媒体和民众的广泛关注,从而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带来压力,督促其反思和改正可能存在的行政乱作为、行政不作为,并在未来的工作中积极履职,依法履职。在2019年5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行政公益诉讼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率被作为开展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重要评估指标,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约束和指引作用。

行政公益诉讼的完善路径

我国的行政公益诉讼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制度体系仍不完备,要使其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发挥推动和促进作用,至少还需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完善。

进一步拓宽行政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提升其对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广度。《行政诉讼法》第25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对于该条

规定中的“等”字应当作“等”内解释还是“等”外解释,目前实践中尚存争议。我国构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初衷在于以检察权监督行政权的行使,维护 and 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在行政行为类型和行政管理领域日益多元的情况下,如果对受案范围加以严格限制,将严重限缩检察机关所保护的公益范围,进而影响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功能的发挥。因此,《行政诉讼法》第25条中的列举式规定不应当被认为具有排他性,在行政公益诉讼逐步发展成熟的过程中,其受案范围也应当不断拓展,逐渐覆盖至上述领域之外的其他各类对公共利益造成侵害的违法行政行为和行政不作为,将行政权力彻底关入法治之笼。

明确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调查权限,提升其对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力度。调查权的行使是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和提起公益诉讼的基本前提,检察机关需要通过调查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或者不作为来获取足以支持其检察建议的相关证据,并遵循相应的举证规则,充分证明自己所主张的诉讼请求。但是,现有规定既未对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调查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亦未对行政机关违反调查中的配合义务的法律后果予以明确。在调查权的行使缺乏保障的情况下,一旦面对行政机关的不予配合,检察机关取证工作的开展将举步维艰。在查阅、复制行政执法卷宗、询问相关人员等有限的调查手段已经难以满足行政公益诉讼实践所需的情况下,有必要实现检察机关调查手段的多样化,并适度赋予检察机关部分强制调查权,允许其在不采取强制性措施可能导致公共利益严重受损或是

主要证据面临毁损、灭失的情况下对相关物品进行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相关账户。调查权的合理设置将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加有效地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和不作为,督促其依法积极履职,从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问责机制相衔接,强化领导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失职追责机制。行政公益诉讼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外部监督机制,其最终目的仍是为了反馈和作用于行政系统内部,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纠正其违法失职行为,并使相关责任人员承担法律责任。但是,目前的公益诉讼制度主要着眼于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对于公益保护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个人的违法行为和不作为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从而使得该项制度的威慑力难以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应当合理构建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问责的衔接和转化机制:一方面,对于因不落实检察建议或者不履行公益诉讼判决而导致公共利益进一步受损的,需严格依法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应当与监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和违法违纪案件的移送及反馈机制,从而使外部监督作用于内部监督,使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作用于对领导干部个人的监督,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实现权力与责任的紧密挂钩。

